合同编号：（　　）　　号

# 采购导办、办税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导办、办税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导办、办税服务项目如下：

**一、 劳务服务合同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5年5月14 日起提供采购导办、办税服务项目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服务期至 2026年6月13日 止，试用期 个月。连续用工的不得再次约定试用期，

**二、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提供采购导办、办税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2）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交际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有一定的工作实践能力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4）具体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招聘简章）。

2、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组织招录服务人员，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提供采购导办、办税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一经确定后，甲乙双方应拟定《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表》，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服务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表》，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辞退服务人员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20 日内重新派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

（2）服务期未满，被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3）在招录过程中使用欺诈手段的；

（4）被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私自对外承办业务，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甲方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由甲方向劳务人员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1）服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甲方对因此而退回的服务人员除支付经济补偿外，对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费用还应另行承担）；

（2）甲方提供的证据证明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岗位工作，且经甲方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务服务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服务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

（4）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服务的；

（5）经甲乙双方和服务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服务的。

5、对于存在下列情形的服务人员，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使用，并不得退回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并按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相关补偿。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劳务服务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甲方可以退回乙方。

7、服务人员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依法给予服务人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

（1）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因甲方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8、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退回服务人员，确需退回的，需甲乙双方提前30日与服务人员达成解除劳动合同协议，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由甲方承担。如三方达不成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甲方强行向乙方退回被服务劳动者的，甲方必须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服务人员支付报酬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至合同期满，期满后按规定由甲方给予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9、如服务人员被甲方退回乙方，导致乙方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而发生劳务纠纷，经司法机关裁决或者判决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以及赔偿金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劳务费用结算条款**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劳保福利等）、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和劳务服务服务费。

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

(1)劳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80%。服务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待遇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每月提供的工资清单为准。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标准，按国家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执行，由乙方按月计算并经甲方核准，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因甲方降低缴费标准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劳务服务服务费，劳务费用共计559449.00元 （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捌分，其中工资（小写）：425280 元，社保（小写）： 130749.00 元 管理费（小写）：3420.00 元 。劳务服务人员入职不满1个月的，服务服务费按1个月计算；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或因病、非因工负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甲方仍需要支付劳务服务服务费。

3、结算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十日之内支付335000元，2025年10月支付137000元，剩余款项于合同期满后10日内付清。

（2）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核准的各项费用金额，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服务劳务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动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

2、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务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被服务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对在岗被服务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安全、操作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确定服务员工的社保缴纳基数及项目并对此负责，依法足额承担劳务人员各项社保险保险单位部分费用，不得少缴或不缴各项社会保险。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若因甲方未按时按规定的标准及依法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转款，导致产生的社保利息、滞纳金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损失。

5、甲方不得将被服务劳动者再服务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服务人员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应当在入职、离职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

7、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确定服务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依法为其享受婚假、丧假、年休假以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休假。

8、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地方所在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乙方服务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同时也应依法让服务女员工享受“三期”的相关待遇。在医疗期、“三期”内，甲方仍需承担该员工的薪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

9、若甲方使用劳务服务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出现其他违法用工情形的，导致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或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按甲方核定的缴费标准及项目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2、乙方每月 20 日前发放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录用、辞退、合同管理及社保关系的接续转移等事宜，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和劳务服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服务的相关事宜。

5、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服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及劳务人员进行赔偿。

7、乙方应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告知服务人员，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劳务服务介绍、社保政策、职业道德、企业规章制度等）。

8、乙方根据甲方核定的社会保险缴费项目及基数标准，按时足额申报缴纳。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漏缴、少缴、迟缴社保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否则，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劳动争议及赔偿责任，乙方概不承担。

**六、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

3、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4、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6、服务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加强协作，共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妥善处理。

7、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由乙方在10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服务劳动者。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提前解除提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5日内，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服务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前15日内及时补办服务协议手续。

4、《劳务服务协议》期限届满双方终止服务时，甲方应将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未满人员留用至合同期满，留用期间甲乙双方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5、甲方或乙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受单位继续履行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应依法向服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利息、滞纳金。

2、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每逾期一次，乙方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和缴纳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当地社保政策影响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客观情形除外）。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乙方垫付资金的，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确认后，乙方免息垫付资金十天。逾期十天甲方应按照银行当期贷款利率80%向乙方支付垫付资金利息，逾期四十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员工撤回，由此给乙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补偿乙方依法维持至终止或解除与服务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实际费用。

4、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与服务人员可协商解决或通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不愿调解、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3、在发生劳动争议需申请仲裁或法院裁决时，一方需另一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时，任何一方必须积极配合而且要证据真实确凿。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及服务人员工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和执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业务无关的情形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4、对达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的人员原则上乙方不服务，因甲方工作确实需要，本人也自愿工作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代发工资（不缴纳“五险一金”）并签订《劳务合同》。对发生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概不负责。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原有工作单位被聘用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只为其代缴工伤保险并签订《劳务合同》。

5、本协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2. 《劳务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
3. 其他必要资料。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0912--3591229

传　　真：0912--3519345

邮政编码：719000

单位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步行街6号楼商铺

账户名称：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账　　号：806052601421000083

开户银行代码：313806000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94116055E

签订地点：创业大厦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